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張景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73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3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以務農維生，因颱風導致栽種之木瓜無產量，致入不敷出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石 有 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